

輔英科技大學共享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學年度第5次研發單位業務聯合會議通過
101年5月9日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優質教學研發環境與提昇儀器設備使用效益，根據「輔英科技大學共享儀器設備管理要點」設置「輔英科技大學共享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監督與管理本校教學與研究單位所提供之重點共享儀器設備之管理相關事宜。
- 二、本委員會委員11至13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總務長、與相關學院院長，及研發能力、研究成果卓越之教師代表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可要求提供共享儀器單位派教師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擬定本校儀器設備共享原則
 - (二) 審查與擬定重點共享儀器設備之借用、使用、運作、補助、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
 - (三) 研議「輔英科技大學共享儀器設備管理要點」。
 - (四) 追蹤考核開放共享儀器設備之維護與使用狀況。
 - (五) 審議對於無法配合政策的財產保管人之撤換案。
 - (六) 檢討重點共享儀器設備之補助、經費預算、執行績效、新增及終止儀器共享服務等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成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